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楊瓊慧
電話：037-559710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tt330kimo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客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45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原則及相關文宣，請學校加強宣導，以利提升校園飲食衛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0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6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預防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發生，請學校加強宣導，製備食品時應留意個人健康與衛生習慣，留意環境清潔衛生，並遵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：「洗鮮分熱存，要落實；山泉與動植，不採食」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單張、海報、動畫、年報與懶人包等文宣品，放置於該署官網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>)，請學校，可多加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